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1315號

原告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

訴訟代理人 李冠霖

被告 呂享丞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439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9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逾期1期收取新臺幣300元，連續逾期2期收取新臺幣700元，連續逾期3期收取新臺幣1,200元，前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3期為限。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01 合計

1,500元